

附件 4

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依据《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蕉岭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进行了审核，该项目征收土地总面积为195.3285亩，确定用地项目征地后有388人纳入养老保障范围，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349.2万元。

目前，梅州市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蕉岭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所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349.2万元已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建设银行蕉岭支行，账号：44001727751053000822）。按照有关规定，蕉岭县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17日

